

测量合同

甲方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梅州市五华县

乙方测绘资质：乙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要求：项目采用投影于相应坐标系椭球面上的高斯正形投影标准 3 度带平面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采用 117° 。

1. 平面坐标系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；

2. 高程系统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二条 测绘地点及内容：

1. 测绘地点：五华县水寨镇

2. 工作内容及其工作量：

表 1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工作量
1	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 宗地图测绘	2571.00 m ²
2	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第一层、第四层、第 五层至第九层规划核实竣工测量	4531.80 m ²
3	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第一层、第四层、第 五层至第九层不动产测量	2971.44 m ²

第三条 本合同执行技术标准：

表 2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《全球定位系统 (GPS) 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—2009
2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(RTK) 技术规范》	CHT 2009-2010
3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50026—2007
4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—2007
5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/T 14912—2005
6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—2009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:

(1)、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宗地图地籍测绘, 宗地面积: 2571.00 m², 按 0.8 元/m²计, 收取测绘费:2056.80 元。

(2)、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第一层、第四层、第五层至第九层规划核实竣工测量, 总面积: 4531.80 m², 按 1.8 元/m²计, 收取测绘费:8157.24 元。

(3)、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建设大厦第一层、第四层、第五层至第九层不动产测量, 总面积: 2971.44 m², 按 1.8 元/m²计, 收取测绘费:5348.59 元。

(4)、合计总测绘费: 15562.63 元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 工程款的支付需凭有效税票进行支付。

2. 乙方按要求交付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甲方享有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,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一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3. 执行国家相关的测绘技术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测绘。

4. 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各 2 份。

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, 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进场后, 由于甲方原因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,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, 同时工期顺延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标准要求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20% 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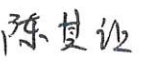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 1 份。

 甲方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 乙方：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建设大厦左侧长纬苑 10 号楼一楼
社会信用代码：	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24MA54FJHW3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五华县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2007 0261 0920 0061 739
法定（或委托）代表人： 	法定（或委托）代表人： 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5 日	